第五條附表

臺東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 費 項 目 | 收費金額 | 收費期間 | 說明 |
| 縣立專設暨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| 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 |
| 學費 | 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| 一學期 |  |
| 雜費 | 全日制250元以下半日制150元以下 | 全日制2,000元以下半日制1,000元以下 | 一學期 |  |
| 代辦費 | 材料費 | 全日制350元以下半日制250元以下 | 全日制340元以下半日制240元以下 | 一個月 |  |
| 活動費 | 全日制250元以下半日制150元以下 | 全日制600元以下半日制300元以下 | 一個月 |  |
| 午餐費 | 1,500元以下 | 1,000元以下 | 一個月 |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依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 |
| 點心費 | 全日制900元以下半日制500元以下 | 一個月 |  |
| 交通費 | 依實際情形酌收費用依實際情形酌收費用 | 一個月 | 不列入備註2收費總額之規範內 |
| 延長照顧服務費 | 依本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計畫辦理 | 按月或按次 |
| 保險費 |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| 一學期 |
| 家長會費 | 依本縣相關規定辦理 | 一學期 |
| 其他 | 幼兒教保活動相關用品，且應視家長個別需求，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。 |
| 備註 | 1、各園之收費金額，以不超過本表所定之金額為原則。2、各園之收費總額不得高於已提報過之收費總額。3、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，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。4、因教育部補助計畫，二歲至入國小前幼兒目前免向家長收取學費。5、縣立專設暨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一學期以4.5月計。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一學期以5個月計，且應依學期教保服務日期，依本收費基準表按比例收取費用。 |

 (單位：新臺幣元)